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北機廠(富岡機廠)營運人員(機務類科)甄試簡章

壹、職缺類別、工作地點及資格條件

一、職缺類別：服務佐理

二、分發單位、工作地點、工作時間、排班方式及工作內容

- (一) 分發單位：臺北機廠(更名為富岡機廠，以下仍以組織編制名稱臺北機廠稱之)。
- (二) 工作地點：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富全街1號。
- (三) 工作時間：早上 8:00 至下午 16:30。
- (四) 工作內容：辦理有關板金、銲接等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資格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 (二) 年齡：年齡 18 歲以上者(算至考試舉行當日止，即民國 93 年 10 月 1 日前出生者)。屆齡退休人員，不得報考(算至報名前 1 日，即民國 46 年 9 月 1 日之後出生者方可報名)。
- (三) 學歷：不限制學歷，但須檢附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3.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4.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5.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6. 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7.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8. 受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貳、甄試方式及錄取名額

一、甄試方式：本考試分三階段測驗

(一) 第一試：體能測驗

1. 負重折返跑 40 公尺進行測驗(男性負重 40 公斤，女性負重 35 公斤)，有下列任一項行為者，視為未完成體能測驗，不予參加筆試及術科測驗。
 - (1). 中途物體掉落或以分段方式完成全程者。
 - (2). 未經號令即偷跑或踩線者。
 - (3). 故意干擾或破壞測驗秩序，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 (4). 穿釘鞋或打赤腳，經勸導未能改善者。
 - (5). 拒絕簽署「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 111 年營運人員甄試第一試體能測驗切結書」者(附件 3，體能測驗報到時繳交)。
 2. 每一應考人以測驗一次為限。
 3. 完成體能測驗者依成績排序，以正取名額三倍人數參加第二階段(筆試)。
- ##### (二) 第二試：筆試(50%)

1. 測驗科目：基本電學大意。
2. 題型：選擇題 40 題，滿分 100 分，缺考以零分計。
3. 筆試成績平均未達 50 分或其中一科為零分者或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三試(術科)。

(三) 第三試：術科(50%)

零組件量測及組裝，滿分 100 分，缺考以零分計。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人，無適任者從缺。

參、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1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 起至 11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方式

(一) 一律採紙本報名。

(二) 應考人請於 11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以前(郵戳為憑)，列印報名專用信封(本簡章附件 1) 固貼於 A4 大小之信封上，將報名資料平整裝入信封內，以掛號郵寄至本廠(郵遞區號：326005，地址：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富全街 1 號(111 年度臺北機廠營運人員甄試-機務類科試務處收)，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三) 請依序將①甄試報名表正本、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③營運人員迴避僱用具結書、④具結書⑤其他證明文件等，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切勿用訂書機)，平整裝入信封內(請勿摺疊)，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掛號寄出。

(四) 郵寄以郵戳為憑，快遞以貨運業者收件章戳為憑，逾期及現場報名均不受理。

(五) 請依規定報名，不符規定者請勿寄送；凡逾期、資料表件不全、填寫錯誤、表件未簽名或不符報名規定者，視同初審不合格，不另通知補件，亦不接受報考截止日期後補件，報考人須自行確認應繳表件是否齊全。

(六) 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七) 本廠收件後所繳資料表件，不論錄取與否，均不予退還。

(八) 報名人員凡經資格審查合格者，始得參加甄試。

肆、測驗日期及時間

一、第一試體能測驗

(一) 測驗時間：111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 上午 09:00

(二) 測驗地點：臺北機廠(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富全街 1 號)

二、第二試筆試測驗

(一) 測驗時間：111 年 10 月 1 日(星期六) 下午 13:10

(二) 測驗地點：臺北機廠(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富全街 1 號)

三、第三試術科測驗

(一) 測驗時間：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 上午 09:00

(二) 測驗地點：臺北機廠(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富全街 1 號)

伍、報考應繳文件

一、甄試報名表：應貼妥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一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

彩色照片 1 張

(請勿用生活照，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營運人員迴避僱用具結書、具結書。

三、其他證明文件(報考人如有變更姓名，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為原姓名」者，應檢附向戶政單位申請已加註更名資訊之戶籍謄本正本證明;現役軍人請檢附所屬單位開具之退伍正本證明)。

陸、報考及應試注意事項

一、報考表件：報考人請自行下載報名表(如附件 2)，填妥後連同報考應繳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期限內郵遞寄送。報考人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有偽造、變造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倘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二、報名表件須依下列順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右上角處(請勿用釘書機)：甄試報名表、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營運人員迴避僱用具結書、具結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更名者，請附戶政單位加註更名後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等)。

三、應繳表件如未使用本次甄試之「甄試報名表」報考、未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營運人員迴避僱用具結書、具結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報名表「未簽章」或以「電腦打字代替簽章」等，皆視為表件不全，不另行通知。

四、倘身心障礙應考人有個別障礙需求，請於報名時，一併向本廠提出。

五、符合報考資格或甄試錄取者，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撤銷其甄試資格及錄取資格。

六、大陸地區人民錄取人員應主動於報到前提供在臺灣地區設籍滿 10 年之證明(應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影本或最近 3 個月內之電子戶籍謄本等身分證明文件)，若經發現設籍未滿 10 年或未於報到前主動提供者，本廠將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七、另具其他雙重國籍身分者，併同列入任用資格不予進用或立即終止勞動契約條件。

八、報考人甄試資格審查，由各用人單位核派資格審查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審查報考人「資格條件」及「報考應繳表件」相關內容，均須檢附證明文件以供資格審查委員審查。

九、應試者若於錄取後，發現應提供查驗正本：身分證有偽造或變造者，撤銷錄取資格。

柒、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一)體能測驗：體能測驗擇優錄取需用名額 3 倍人數參加筆試、術科，遇同分時不限人數均得參加筆試、術科。

(二)筆試科目：專業科目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之 50%。但筆試成績平均未達 50 分(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或有一科目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參加術科。

(三)術科：術科成績以 100 分計；術科成績占甄試總成績之 50%。

二、錄取方式：依筆試分數及術科分數合計成績，擇優錄取，總成績同分者，依序以筆試測驗科目之原始分數高低排定名次，但經比分仍同分時，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錄取名次。

捌、應試注意事項

- 一、測驗當日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兩張【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須與報名表所附身分證影本符合)、駕照、健保 IC 卡】、藍或黑色原子筆及修正液(帶)，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入場證及簡易型電子計算器(考選部核定之國家考試電子計算器)，並依本局網站公告所指定之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及入場證者不得入場應試，並取消應試資格；另本廠設有警衛門禁，需換證進入考場，應試者請備妥證件(第 2 證件，駕照、健保卡等)。
- 二、依工作人員指示依序至試場測驗，不得任意離開集合地點，測驗完畢者請依工作人員指示離場，不得逗留。
- 三、體能及術科測驗應試時請準時到場，凡逾時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四、應考人應於筆試測驗時間前依入場證號碼就座，凡逾10分鐘後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於測驗開始30分鐘後始得提早交卷。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測驗以零分計。
- 五、測驗期間，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 六、為避免電子防舞弊偵測儀器造成干擾而影響考生權益，故有佩戴助聽器之考生，考試當天請準備醫生證明或身障手冊等證明文件正本，以供監試人員查證。
- 七、請務必將手機關機，並將手機及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 八、筆試限使用藍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 九、應考人除身分證件正本、入場證與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考場指定區域，測驗時間開始後不得取物。請勿攜帶貴重物品，考場人員不負責保管，若有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 十、應考人請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時應將考試卷繳回給監試人員，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考試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試卷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七)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八)窺視或抄寫他人
- (九)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廠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未立即停止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持續制止而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一)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於測驗紙上書寫及翻閱。
- (二)測驗結束鈴(鐘)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三、書面資格審查合格名單，預定於報名截止日後 10 日內於本局網站公告，並 E-MAIL 入場證至應考人信箱(請應考人覈實填列信箱)，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紙本通知。

十四、E-MAIL 成績單至應考人信箱(請應考人覈實填列信箱)，不另行紙本通知。

十五、為配合防疫需求，各測驗參加人員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應自行攜帶並配戴口罩入場應試：測驗參加人員應自行攜帶並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戴口罩者不得入場應試。惟為便監考人員核對身分，請配合取下口罩接受查驗。
- (二)進入試場應測量體溫：請提早於測驗開始前 20 分鐘抵達試場，完成防疫程序，以免影響應試權益。測驗參加人員經測量有發燒(以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為準)者不得入場應試。
- (三)若測驗期間正在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有發燒、呼吸道症狀的考生，請勿前往試場應試。
- (四)試場僅開放考生入場，陪同或接送考生的親友，不得進入試場區域(包括非測驗時間)，請在試場外等候。

※防疫措施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原則適度調整。

玖、錄取及進用

一、正取人員：

- (一)本廠將行文通知正取人員辦理健康檢查，正取人員於報到上班日須檢附經勞動部評鑑合格之公立醫院、教學醫院或健保特約醫院辦理之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表(勞動部認可醫療機構可至勞動部職安署網站查詢)。
- (二)健康檢查內容不符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表者不予錄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僱用。

二、備取人員：

當正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職或相當職務出缺時，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未獲通知遞補者，不得自行要求分發進用，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亦不得要求分發進用。

三、正取人員如有依法服義務兵役(服志願兵役者不得申請延後報到)或天災、事變(如重病、意外)等不可抗力事由，應檢附相關服兵役文件或足資證明文件(註：事由與無法立即報到之間須有因果關係，且應符合其「發生」係屬無法避免、被動接受之性質)，並於榜示後 7 日內以書面向本單位申請延後報到，經核准後方具延後報到資格，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如逾時未報到，取消其錄取資格。備取人員遞補者申請延後報到程序亦同，並於接獲遞補通知後 7 日內申辦。申請延後報到人員應於事由消失後 7 日內向本單位申請報到，逾期未提出申請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由後續備取人員遞補。

- 四、本次營運人員甄試係應業務需要並配合在地化用人需求，獲錄取之營運人員悉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任職期間一律於分發單位服務，辦理該項甄試職缺工作內容，不得辦理遷調，並於報到時簽訂切結書，不予簽訂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五、錄取人員之分發以一次為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分發、更改類別或保留資格，未依本廠通知期限辦理報到者，即註銷錄取資格，備取遞補者亦同。
- 六、錄取人員應予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服務表現如有本局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情形者，得隨得停止試用。試用期滿須經單位主管考評，合格者（七十分以上）正式僱用，不合格者不予僱用。
- 七、本甄試進用人員不具公務人員身分，未來如取得交通事業機構佐級以上資位者，無法依相關規定辦理服務年資提敘。
- 八、錄取人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機構(單位)各級主管之情形，為符合國營事業管理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九、錄取人員如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不予進用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責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者。

拾、甄試結果

- 一、預定榜示日期：111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確定時間以本廠公告為準）。
- 二、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
網址：<https://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about-recruit-1> 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

拾壹、待遇與福利

- 一、錄取服務佐理試用期間及正式僱用期間，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薪給表規定，以服務佐理第 1 級 160 薪點起薪，惟月支本薪及職務薪合計未達 3 萬元，暫支服務佐理 180 薪點，每月薪酬暫支新臺幣 30,040 元（含職務薪新臺幣 2,320 元），依規定逐年晉薪至 180 薪點者，則依敘定之薪級辦理，每年得依考核結果晉薪 1 級，至第 9 級 192 薪點為止。
- 二、享有年終工作獎金及考核獎金、勞健保、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及員工年度休假補助等福利。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營運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本局網站 (<http://tip.railway.gov.tw/tra-tip-web/tip關於臺鐵/行政與人員招募/人員招募>)，歡迎上網查閱。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請洽臺北機廠(03)4722253#17 陳小姐。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11:30，13:30~16:30。
- 五、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甄試將延期辦理。延期甄試日期、地點，公告於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網站，不另行通知。

本封面請固貼於 A4 大小之信封上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富岡機廠)
111 年度營運人員(機務類科)甄試報名專用信封

掛 號

報名日期：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9 日止，收件日期至 111 年 9 月 19 日止（郵戳為憑）。

貼 足
掛號郵資

326005 桃園市楊梅區富豐里富全街 1 號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1 年度臺北機廠(富岡機廠)營運人員甄試試務處

收

應考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內 附 資 料 (請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甄試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營運人員迴避僱用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證明文件	注 意 事 項	一、將左列各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於右上角，請勿摺疊，平整裝入信封內。 二、每 1 封袋，僅限 1 人報名 1 項考試使用。 三、本封袋請以掛號投遞，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寄件前請再檢查是否勾選正確並與甄試報名表報考相符，甄試報名表、相關證件影本是否繳交，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	--	------------------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富岡機廠)

111 年度營運人員(機務類科)甄試報名表

(粗線框內請勿填寫，由試務處填寫)

貼相片處 最近 1 年內 2 吋 正面脫帽彩色 相片 1 張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業 學校		科(系、所)	
聯絡電話 及電子信箱 (請填列可聯絡應考人 之聯絡資料)	公:() 宅:() 手機: 電子信箱:		應考人 親自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緊急聯絡人			電話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背面)		
繳驗資格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審查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參加甄試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營運人員迴避僱用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初 審		複 審	入場證號碼：	

**參加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富岡機廠)
111 年營運人員甄試第一試體能測驗切結書**

※以下項目請自行勾選：

項次	狀 況	是	否
1	有心臟方面的問題或疾病		
2	經常覺得胸部疼痛		
3	經常覺得虛弱或頭暈眼花		
4	醫師曾告知有血壓太高之情形		
5	醫師曾告知有因運動而會功能惡化的骨骼或關節疾病		
6	有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		
7	有糖尿病症		
8	有其他不適合從事運動方面的原因		
9	已懷孕(限女性填寫)		

第 1 項至第 9 項有任何一項為「是」者，建請務必審慎評估是否參加本次體能測驗，以免發生意外。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富岡機廠)111 年度營運人員甄試(機務類科)之體能測驗項目，除已瞭解自己無心臟病、高血壓、氣喘及呼吸循環系統方面的疾病，也瞭解此項測驗所需的體能要求及對身體的危險性，在測驗過程中本人若有任何身體不適之情形，將主動向工作人員反映並尋求協助，絕不會勉強應試。測驗後若有意外發生，本人願意自行負責。本人於參加體能測驗前，將依需求研判，必要時自行投保人身保險。本人認為自己的身體狀況可以勝任此項測驗。在測驗中或測驗後若有意外發生，本人願意自行負責，與甄選機關臺北機廠(富岡機廠)無涉。

立切結書人：_____ (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本表請於第一試當日報到時繳交，未簽名或未繳交者不得入場應試。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營運人員迴避僱用具結書

本人報考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富岡機廠)營運人員甄試，茲聲明本人非屬僱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僱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富岡機廠)

具 結 人：_____ 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戶籍所在地：_____

聯 絡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 結 書

本人報考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機廠(富岡機廠)營運人員甄試，茲具結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同意註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具 結 人：_____ 簽 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具結書填寫說明：

- 一、本具結書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29 條規定訂定。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依規定應於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者，須於到職時依另定之具結書辦理具結，並於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0 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勦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者。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